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96號

聲 請 人 陳淑芬

代 理 人 張麗真律師

相 對 人 陳淑卿

陳淑真

陳海浪

詹淑雲

陳俊佑

陳俊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欄所示，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同法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56號判

01 決確定在案，其中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一、二所示
02 比例負擔。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0
03 0元，依前揭說明，應由相對人依附表中「應給付聲請人之
04 金額」欄所示負擔，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

11 附表：

12 元以下四捨五入

13

相對人	新北市○○ 區○○段00 00地號土地 (訴訟標的 金額：8,59 8,590元)， 各相對人應 負擔訴訟費 用之金額	新北市○○ 區○○段00 0地號土地 (訴訟標的 金額：1,38 7,416元)， 各相對人應 負擔訴訟費 用之金額	新北市○○ 區○○路00 0巷0號未辦 保存登記建 物(訴訟標 的金額：9, 700元)，各 相對人應負 擔訴訟費用 之金額	應給付聲請 人之金額
陳淑卿	10,753元	1,735元	12元	12,500元
陳淑真	10,753元	1,735元	12元	12,500元
陳海浪	20,592元	8,675元	61元	29,328元
詹淑雲	20,592元			20,592元
陳俊佑	6,290元			6,290元

(續上頁)

01

陳俊憲	6,290元			6,290元
-----	--------	--	--	--------